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0.00 元/

股调整为 29.5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向奇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55 元/股，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